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1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实现收益最大化。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中低风险或者稳健性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中低风险或者稳健性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林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正常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国林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